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訴字第199號

原告 黃清烈

訴訟代理人 黃胡寶蓮

被告 和宸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季霖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土地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乃必須具備之程式；又原告之訴，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與被告間請求返還土地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2年8月18日裁定命原告於5日內補正，該裁定已於同年月21日送達原告，原告雖聲請訴訟救助，惟經本院於同年月18日以112年度救字第87號裁定駁回其聲請，原告不服，提起抗告，復經臺灣高等法院於同年10月30日以112年度抗字第1232號裁定駁回抗告，原告不服，提起再抗告，經最高法院於113年3月14日以113年度台抗字第211號裁定駁回再抗告而確定在案。嗣原告再聲請訴訟救助，經本院於113年3月29日以113年度救字第5號駁回聲請，並已確定在案等情，業經本院職權調取上開卷宗確認無訛，原告自應依前揭裁定遵期繳納第一審裁判費，然原告迄今仍未補正，有民事科查詢簡答表、答詢表、多元化案件繳費查詢清單、收狀、收文資料查詢清單可稽，揆諸首揭規定，原告之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規定，

01 裁定如主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15 日

03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黃筠雅

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5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
06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15 日

08 書記官 陳芝籛